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78735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0日

商 标

wiesen

申 请 人 湖南智之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机电市场B区2栋207房

代理机构 江苏万呈信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量具；秤